



社区卫生服务技术规范丛书

社区 0~36个月儿童 健康管理 (试用)

主编 陈博文
滕红红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社区卫生服务技术规范丛书

社区 0~36 个月儿童 健康管理

(试 用)

主 编 陈博文 滕红红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惠珊 刘 颖 刘大卫 许宗余

李瑞莉 肖 峰 陈欣欣 胡晓霞

郝素媛 宫露霞 曹 彬 梁晓峰

傅 平 蒋竞雄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 0~36 个月儿童健康管理 (试用) / 陈博文, 滕红红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2008. 3
(社区卫生服务技术规范丛书)
ISBN 978-7-81116-463-3

I. 社… II. ①陈… ②滕… III. 儿童—保健 IV. R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6155 号

社区 0~36 个月儿童健康管理 (试用)

主 编: 陈博文 滕红红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电话: 010-82802230)

地 址: (100191)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 北京大学医学部院内

网 址: <http://www.pumpress.com.cn>

E - mail: booksale@bjmu.edu.cn

印 刷: 北京瑞达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邱 阳 责任校对: 杜 悦 责任印制: 郭桂兰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5.75 插页: 2 字数: 91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16-463-3

定 价: 13.8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凡属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序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社区卫生工作，并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作为深化城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的重要举措，作为构建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2006年2月，《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到2010年，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和有条件的县级市要建立比较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合理，服务功能健全，人员素质较高，运行机制科学，监督管理规范，居民可以在社区享受到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指导意见》还明确要求健全社区卫生服务技术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城市社区卫生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目前，全国已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000多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近18000个，从事社区卫生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达26万人。社区卫生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并因其便捷、经济的特点受到群众的普遍欢迎。研究制订符合我国国情的社区卫生服务技术规范，对于规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专业技术行为，提高服务能力，保证服务质量，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指导意见》，我司委托中国社区卫生协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以科学、有效、可行为原则，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技术规范的研究制订工作。现在已经完成了第一批技术规范的研制工作，并在东、中、西部遴选了十个城市进行试用，期待在实践应用中加以修改和完善。

现将第一批社区卫生服务技术规范丛书（试用）出版发行，供各地在工作中使用。随着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其他相关技术规范也将陆续推出。希望各地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技术规范（试用）的推广应用，加强内涵建设，促进社区卫生服务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卫生部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司

2008年1月4日

前 言

社区卫生服务是城市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基础环节。我国的社区卫生服务经过了十年的发展，随着相关政策的逐步落实，社区卫生服务网络逐步健全。截至 2007 年 4 月，全国已设置 2 万多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落实公共卫生任务和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受卫生部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司委托，中国社区卫生协会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在总结国内外成功经验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按照连续性、综合性、可及性、主动性等全科医学理念，开展了社区卫生服务技术规范的研究制订工作，希望通过 3~5 年的努力，健全社区卫生服务技术体系。目前已经开展了一系列社区卫生服务技术规范的研制工作，包括《社区卫生诊断技术手册》、《社区居民健康档案》、《社区 0~36 个月儿童健康管理》、《社区孕产妇健康管理》、《社区中老年人健康管理》、《社区高血压病例管理》、《社区 2 型糖尿病病例管理》、《社区结核病病例管理》等。每项技术规范均经过相关

专家、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和全科医生、社区护士等多次论证，并在一些地方进行了试用，在此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社区卫生服务技术规范（试用）具有以下特点：

1. 强调在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全科医生和专科医生的任务各有侧重，职责不同。全科医生负责在社区进行疾病筛查、重点人群和患者的健康管理；专科医生负责疾病诊断、治疗方案制订以及疑难杂症和危急重症的诊治。全科医生和专科医生之间形成双向转诊的合作关系。

2. 对社区居民，强调预防为主，防止疾病危险因素的发生。对已有危险因素的居民，通过进行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督促其改变不良生活行为。做好疾病筛查工作，及时转诊确诊，做到疾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3. 对社区现患病人，强调防治结合，提高疾病管理效力，降低管理成本。通过对患者在社区的一对一连续综合的个案管理，建立有效的随访制度，密切医患关系，提高治疗依从性，进而增强健康干预效果，提高疾病控制率，切实改善患者健康状况，同时也有利于控制医疗费用。

4. 强调科学性、有效性和可行性并重。

希望社区卫生服务技术规范的推广使用，有助于加快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的基本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规范卫生技术人员的服务行为，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质量，切实让居民享受到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本次研究制订社区卫生服务技术规范，为我国社区卫生发展中的首次尝试。受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恳请各位同仁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再版时改正，并在研制其他技术规范时借鉴。

《社区卫生服务技术规范丛书（试用）》编委会

2008年1月4日

社区卫生服务技术规范丛书（试用）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杨 青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于 欣 | 北京大学医学部精神卫生研究所 |
| 孔灵芝 | 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王 仲 | 北京协和医院 |
| 王 斌 | 卫生部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司 |
| 王广发 |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
| 王临虹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王黎霞 |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刘利群 | 卫生部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司 |
| 朱丽萍 | 同济大学附属第一妇婴保健院 |
| 许宗余 | 卫生部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司 |
| 许樟荣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06 医院 |
| 张伶俐 | 卫生部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司 |
| 张德英 | 卫生部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司 |
| 李 芬 |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 李士雪 | 山东大学 |
| 李长明 | 中国社区卫生协会 |

李新华	卫生部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司
杜雪平	北京月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杨 哲	科技部社会发展司
杨文秀	天津市医学科技信息研究所
邵瑞太	世界卫生组织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与控制部
陈旭利	卫生部科技教育司
陈博文	首都儿科研究所
周 巍	卫生部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司
武阳丰	北京大学医学部
金生国	卫生部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司
秦 耕	卫生部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司
曹 彬	卫生部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司
梁晓峰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曾学军	北京协和医院
董燕敏	天津市社区卫生协会
端木宏谨	中国防痨协会
滕红红	首都儿科研究所

目 录

社区 0~36 个月儿童健康管理流程图

社区 0~36 个月儿童健康管理随访流程图

第一部分 儿童健康管理程序	1
第一章 新生儿初访	3
第二章 满月随访	14
第三章 两个月随访	19
第四章 三个月随访	26
第五章 四个月随访	32
第六章 五个月随访	38
第七章 六个月随访	43
第八章 八个月随访	49
第九章 十二个月随访	54
第十章 十五个月随访	59
第十一章 十八个月随访	63
第十二章 二十四个月随访	67
第十三章 三十个月随访	71

第十四章 三十六个月随访	74
第二部分 社区常用儿童健康管理技术	77
第一章 育儿适宜技术	79
第一节 早产儿护理	79
第二节 母乳喂养	81
第三节 婴儿辅食添加	84
第四节 婴幼儿腹泻的指导	86
第五节 抚触婴儿的方法	88
第六节 婴幼儿家庭口腔护理指导	93
第七节 婴幼儿家庭意外伤害的预防	94
第二章 儿童体检和处理技术	98
第一节 身长、身高、体重检查	98
第二节 语言发育和检查	99
第三节 心脏杂音检查	102
第四节 婴幼儿听力缺陷筛查	103
第五节 婴儿眼部疾病的处理	109
第六节 脑瘫儿的发现和管理	110
第七节 先天性髋关节脱位检查	112
第八节 可疑哮喘儿童的筛查	114
第三章 营养障碍儿童的管理	117
第一节 营养不良儿童管理	117

第二节	维生素 D 缺乏性佝偻病儿童管理	119
第三节	缺铁性贫血婴幼儿的管理	124
第四章	社区预防接种相关知识	128
第一节	基本要求	128
第二节	疫苗保存	130
第三节	免疫程序	133
第四节	接种过程	136
第五节	疫苗接种的禁忌证	140
第六节	常见的预防接种反应及处置原则	141
第五章	需要转诊的情况	145
附件	社区 0~36 个月儿童健康管理档案	148
表 1	儿童健康管理随访表	149
表 1.1	新生儿随访表	149
表 1.2	0~4 个月随访表	151
表 1.3	5~12 个月随访表	153
表 1.4	15~30 个月随访表	155
表 1.5	儿童健康管理随访表 (第 36 个月)	157
表 2	儿童生长监测图	159
表 2.1	男孩生长监测图	159
表 2.2	女孩生长监测图	161
表 3	婴儿期饮食情况记录	164

表 4	预防接种信息登记表	165
参考文献		167
158	社区预防接种工作规范 第四章	
159	疫苗管理法 第一章	
160	疫苗管理法 第二章	
161	疫苗管理法 第三章	
162	疫苗管理法 第四章	
163	疫苗管理法 第五章	
164	疫苗管理法 第六章	
165	疫苗管理法 第七章	
166	疫苗管理法 第八章	
167	疫苗管理法 第九章	
168	疫苗管理法 第十章	
169	疫苗管理法 第十一章	
170	疫苗管理法 第十二章	
171	疫苗管理法 第十三章	
172	疫苗管理法 第十四章	
173	疫苗管理法 第十五章	
174	疫苗管理法 第十六章	
175	疫苗管理法 第十七章	
176	疫苗管理法 第十八章	
177	疫苗管理法 第十九章	
178	疫苗管理法 第二十章	
179	疫苗管理法 第二十一章	
180	疫苗管理法 第二十二章	
181	疫苗管理法 第二十三章	
182	疫苗管理法 第二十四章	
183	疫苗管理法 第二十五章	
184	疫苗管理法 第二十六章	
185	疫苗管理法 第二十七章	
186	疫苗管理法 第二十八章	
187	疫苗管理法 第二十九章	
188	疫苗管理法 第三十章	
189	疫苗管理法 第三十一章	
190	疫苗管理法 第三十二章	
191	疫苗管理法 第三十三章	
192	疫苗管理法 第三十四章	
193	疫苗管理法 第三十五章	
194	疫苗管理法 第三十六章	
195	疫苗管理法 第三十七章	
196	疫苗管理法 第三十八章	
197	疫苗管理法 第三十九章	
198	疫苗管理法 第四十章	
199	疫苗管理法 第四十一章	
200	疫苗管理法 第四十二章	

第一部分

儿童健康管理程序

1天 38 页

代 替 一 章

除新生儿期的家庭访视外，本规范所指的时间指孩子相应月龄的最后一天。如果不能在那一天接受服务，可以推迟，但最多只能推迟一周。需要注意的是，两次保健（除外新生儿期）特别是预防接种的间隔时间不能低于 28 天！

第一章 新生儿初访

一、时间和地点

出院后 1 周内，家庭访视。

二、询问和观察

1. 先与家长沟通，建立良好关系。
2. 家庭一般情况：父母亲姓名、年龄、职业、文化程度、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家族史（包括先天性聋病、先天性眼病等）。
3. 围生期情况：母亲分娩的年龄、孕期健康状况、孕周数、分娩方式、有无产伤、有无窒息等情况。
4. 新生儿一般情况：出生时体重和身长、吃奶、睡眠、大小便、黄疸、脐带等。
5. 预防接种情况：新生儿在出生时是否接种了卡介苗、出生后 24 小时内是否接种了第一剂乙肝疫苗。
6. 新生儿筛查：询问在出生时是否进行了苯丙酮尿